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三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5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副主席) (科特迪瓦)

上午10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宪章》第十九条(A/49/838/Add.2)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文件A/49/838/Add.2所载的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我,自他的1995年1月26日来文(A/49/838)和1995年2月28日来文(A/49/838/Add.1)发布以来,海地支付了必要款项,把它的拖欠经费额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4(续)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49/48/Add.1)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1994年11月9日举行的第55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议程项目44下的第49/11和第49/12号决议。

大会面前有在文件A/49/48/Add.1中散发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在这一方面,大会面前有载于该报告第4段中的一项决议草案。

应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并根据各成员迅速处理该项目的愿望,我要同大会协商,以期立即着手审议载于文件A/49/48/Add.1中的该决议草案。在这一方面,由于该决议草案今天上午才散发,有必要暂不引用大会议事规则第78条的有关规定,该段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除非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副主席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弗罗索维兹先生(波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副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介绍载于文件1995年5月23日A/49/48/Add.1中的委员会的报告。

95-85506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日期后的一个月内存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各位成员记得，筹备委员会一直在审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我今天荣幸地向大会介绍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1994年5月26日第48/215 B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联合国宪章》²生效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²第8段，其中同意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和其他提出要求的观察员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方式，

“1. 决定特别纪念会议每日举行两次会议，共应举行六次会议；

“2. 又决定特别纪念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应按本决议附件所定程序予以安排。

“附件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1. 特别纪念会议将按六次会议编制发言者名单，除了199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安排60次发言外，每次会议安排25次发言。

“2. 特别纪念会议第一位发言者将是本组织东道国的国家元首。

“3. 特别纪念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初步编制如下：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

“(a) 由秘书长或其代表从装有所有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的箱中抽出一个名称。这个程序反复进行直至箱内所有名称都已抽出，从而制定了与会者受邀选择会议和发言位置的次序；

“(b) 将准备六个箱子，每箱代表一次会议，内装该次会议发言位置编号；

“(c) 秘书长或其代表抽出某会员国、观察员国家或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后，该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将受邀先选择一次会议，然后从适当的箱中抽出表示在该次会议上发言位置的编号；

“(d) 每次会议将保留若干发言位置给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观察员，观察员将受邀参与初步编制发言者名单，与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者同，但使用另一组六个箱子。

“4. 按本附件第3段所载办法制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初步名单的工作将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定于1995年6月⁷日举行的会议上进行。

“5. 然后，每次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将按照大会惯例重新安排，在安排每一类发言者时依照按本附件第3段所载选择程序定出的顺序：

“(a) 给予国家元首第一优先，然后是副总统、王储/女王储、政府首脑、作为观察员的教廷和瑞士以及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常驻代表和其他观察员；

“(b) 如果后来发言级别改变，则将发言者移到同次会议适当的类别内下一可用发言位置；

“(c) 与会者可以按照大会惯例作出安排，交换发言位置；

“(d) 轮到发言的发言者如不在场，则将自动移到所属类别的下一可用发言位置。

“6. 特别纪念会议为了容纳所有发言者,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但有一项谅解,即不排除分发较长的发言稿。

“7. 向特别纪念会议提交的所有发言全文以后都将编成合订本出版。

我谨代表筹备委员会,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在拟订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合作,筹备委员会已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建议大会今天上午予以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载于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49/48/Add.1)第4段的题为“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12 B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作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表决或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愿就刚通过的决议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正期待着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到来。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而言,我们的理解是,该文件并不标志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观察员组织的地位有任何改变。

比伦鲍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同大家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我们面前的决议,它确定了即将举行的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的方法及将作出的安排。

六次特别会议以及将同世界领导人的空前聚会同时进行的其他活动,确实将是一次历史性的盛会。美国政府和纽约市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和东道城市,荣幸地能欢迎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并自豪地在为这次纪念会议所举行的几项重大聚会上当其东道主。

由于特别纪念会议的重要性,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发言安排是本着合作精神拟订的,而且现在满足了所有有关各方的礼仪上的需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此次能够在不影响具观察员身分的国家或任何其他观察员的地位的基础上就经过修正的发言者名单达成一致。这些特别的安排是在意识到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特殊性质的情况下作出的,不应看作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的先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的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4的审议。

议程项目164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49/889)

秘书长的备忘录(A/49/983)

履历表(A/49/894)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可能记得,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通过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2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成员,也将担任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的成员。

根据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各审判分庭的六位法官,将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关于这一选举,我谨提醒大会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4月24日的第3524次会议上,根据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c)分段款,在适当考虑到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充分代表性的情况下,在第989(1995)号决议中确定了一个12位候选人的名单。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5年4月24日的信中把该名单正式转交给大会主席。该信函作为文件A/49/889印发。

第二,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a)分段款,被邀请提名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的两个非会员国罗马教廷和瑞士将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同样方式参加选举。我此刻高兴地欢迎在座的罗马教廷和瑞士代表。

第三,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5款,法官将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他们将全时制工作,因此任期内不能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的职业。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将在审判开始前不久接到通过后两个月内就职。然而,可以预先召集他们举行特别会议,目的是通过卢旺达国际法庭议事规则和证据。

最后,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关于选举的各项文件。秘书长关于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备忘录载于文件A/49/893。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名单见文件A/49/893第8段。

候选人履历表文件A/49/894。在这一方面,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规定,该款内容如下: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S/1994/1168,附件,第12条第1款)

各位代表知道,选举法官将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有关规定进行。

此外,由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和选举卢旺达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性质相似,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大会按与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同样的方式进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分段(b),取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的选票的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将被宣布当选。

联合国的做法一贯是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意味着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管他们是否参加投票。为此目的,选举人是所有185个会员国和2个非会员国——教廷和瑞士。因此,94票是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的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得到绝对多数票者少于所需的候选人人数,将进行第二轮投票,其后可能还进行其他各轮投票直至所需候选人人数得到绝对多数票为止。

遵循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做法,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在第一轮投票后,其他各轮投票应是没有限制的。

他还建议,根据选举国际法院法官采取的做法,如果在第一轮中取得绝对多数者多于所需候选人人数,所有候选人将加入第二轮投票,投票将继续进行,直至取得绝对多数票者正好符合而不是多于所需候选人人数为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说明的程序?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教廷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贝蒂教长(教廷)(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对应邀参加这次会议的非会员国所致的欢迎词。

教廷痛苦和惊骇地注视着去年将卢旺达淹没在血泊

之中的各种事件。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曾多次对鲁莽的暴力表示惋惜并要求结束屠杀——这些屠杀有时在无辜、手无寸铁人民当作避难所的教堂进行。

教廷赞同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是国际社会承诺向侵犯人权作斗争的表示，教廷并曾向秘书长为法庭活动筹资而建立的特别基金作出象征性捐助以表示支持。

教廷赞赏联合国邀请加入对法庭法官的任命。然而，考虑到其在国际社会中的特殊处境和特殊作用，教廷不算积极参与挑选将行使这些职能的人。因此，其代表团将在投票中弃权。大会将忆及，教廷在1993年9月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时采取同样的立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进行选举。

选举进程现在开始。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名字写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被选举资格。各位代表可以在选票上他们要选的六位候选人名字的左边划叉。划叉人数多于六人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选举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帕切科先生(巴西)，库特罗夸斯先生(希腊)，哈尔西先生(阿曼)，马苏库(瑞士)和库利克先生(乌克兰)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15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30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数:	16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61
弃权票:	2
投票人数:	159
法定绝对多数:	94

获得票数:

纳瓦尼特姆·彼莱女士	119
莱蒂·卡马先生	94
汗先生	94
雅克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	92
威廉·斯库尔先生	88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	79
安玛丽·斯托尔兹女士	76
劳埃德·威廉先生	76
伊里·托曼先生	63
艾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波先生	57
瓦姆伦格威·马英加先生	53
凯文·霍先生	26

下列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任期4年，自审判程序开始前不久，接通知后2个月时开始：莱蒂·卡马先生、汗先生和纳瓦尼特姆·彼莱女士。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进行第二轮投票，以填补剩余的三个空缺。根据先前的决定，这次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选票正在分发。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已经获得绝对多数的以下3位候选人的名字已被删去：莱蒂·卡马先生、汗先生和纳瓦尼特姆·彼莱女士。

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能在3位候选人的名字旁边打上X号。任何选票上打上X号的名字如超过3个将被认为无效。只能投票给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帕切科先生(巴西)，科特罗考易斯先生(希腊)，哈尔西先生(阿曼)，马舒库先生(斯威士兰)和库利克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12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1时25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8
-------	-----

无效票数:	6
有效票数:	152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的会员国:	150
法定绝对多数:	94

所得票数:	
雅克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	81
威廉·斯库尔先生	74
伦纳尔特·阿期佩格伦先生	61
劳埃德·威廉先生	61
安·马丽·斯托尔兹女士	60
伊里·托曼先生	33
艾迪伯特·拉扎芬德拉波先生	28
瓦姆伦格威·马英加先生	24
凯文·霍先生	9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

我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比加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在座的各位成员,爱尔兰提名的候选人凯文·霍先生已决定退出这次选举,以便利法庭余下的三名法官的选举。

霍先生和我国政府都希望以支持选他担任法官,以此显示了对他的信任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轮投票的选票将反映爱尔兰代表刚才提供的情况。

鉴于时间已很晚,我建议暂停会议,到下午为止。

下午1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50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在上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必须进行另一轮投票以填补3个余下的空缺。根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这一轮投票将是无限制的。

现在分发选票。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以下三位已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姓名已被删除:莱蒂·卡马先生、汗先生和纳瓦尼特姆·彼莱女

士。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爱尔兰代表今天上午通知大会,凯文·霍先生已退出候选人名单。因此,霍先生的名字也已从选票上删除。

我愿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应该在刚才分发的选票上给三名候选人的名字打叉。给三个以上的名字打叉的任何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能投票给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

应主席的邀请,帕切科先生(巴西)、科特科伊斯(希腊)、哈尔西先生(阿曼)、马苏库先生(瑞典)和库雷克先生(乌克兰)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4时会议暂停,下午4时35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4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44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的成员国:	143
法定绝对多数:	94

所得票数:

雅克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	92
威廉·斯库尔先生	89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	62
劳埃德·威廉斯先生	58
安·马丽·斯托尔兹女士	53
伊里·托曼先生	25
艾迪伯特·拉扎芬德拉波先生	18
瓦姆伦格威·马英加先生	14

主席(以法语发言):同上次一样,没有任何一位候选人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大会将进行又一轮投票。

我请赞比亚代表发言。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同瓦姆伦格

威·马英加先生进行了协商,该候选人要求我通知大会:他愿退出候选人名单。我借此机会代表马英加先生感谢他的所有支持者、尤其那些同他一起坚持到最后的人士。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提议暂停会议片刻,以准备反映瓦姆伦格威·马英加先生退出候选人名单的新选票。

下午4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35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库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通过各有关代表团祝贺卡马法官、汗法官和皮拉利法官当选。我一直同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候选人伊日·托曼先生接触,鉴于投票的情况,他授权我撤销他的候选人资格。我国代表团感谢托曼先生的表示,这无疑将加速和简化我们这里的工作。但是我们十分感激支持他的候选人资格的所有代表团;特别使我们感动的是直到第三轮投票还一直支持他的除了我国代表团之外的24个代表团的忠诚。

我认为嗣后的选票应反映托曼先生不再作为候选人。

主席(以法语发言):伊日·托曼先生的名字将从以后的选票中删去,瓦姆伦韦·迈恩加先生的名字也将同时删去,迈恩加先生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已通过赞比亚代表撤回其候选人资格。

我已在会议暂停前通知各位成员,大会现在必须为填补剩下的三个席位进行另一轮投票。根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这将是一次无限制投票。现在将分发选票。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

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应在三个候选人名字上打一个叉。任何选票凡打上标记的名字超过三个都将被视为无效。只限于投票选举选票上有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帕切科先生(巴西)、库特罗夸斯先生(希腊)、哈尔西先生(阿曼)、马苏库先生(斯威士兰)和库利克先生(乌克兰)担任记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5时50分会议暂停,6时40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	149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49
弃权票:	1
投票人数:	148
法定绝对多数:	94

获得票数:

雅可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	107
威兼·斯库尔先生	103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	73
劳埃德·威兼先生	58
安·玛丽·斯托尔兹女士	54
艾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波先生	21

下列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任期四年,审判程序开始前不久,接通知后两个月开始:雅可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和威兼·斯库尔先生。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必须进行另一轮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根据先前的决定,这次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正在分发选票。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刚才获得绝对多数票的以下两位候选人的名字已经删去:雅可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和威兼·斯库尔先生。

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能在一位候选人的名字旁打上叉号。任何选票上打上叉号的名字如果超过一个将被视为无效。只能投票给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帕切科先生(巴西)、科特罗考易斯先生(希腊)、哈尔西先生(阿曼)、马舒库先生(斯威士兰)和库利克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6时55分会议暂停,下午7时20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	136
无效票数:	2
有效票数:	134
弃权票数:	1
投票票数:	133
法定多数:	94

所得选票:

伦纳特·阿斯彭格伦先生	75
劳埃德·G·威廉斯先生	30
安妮·玛丽·斯托尔茨女士	23
埃迪尔韦特·拉扎劳德拉兰布先生	5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这轮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所需绝对多数选票。因此,大会必须再进行一轮选举,以填补所剩空缺。

鉴于时间已晚,我提议暂停会议,明天上午复会。

5月24日星期三下午7时25分会议暂停,

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时25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昨天,下列五位候选人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任期四年,将于接获通知后两个月内并于审判程序开始前不久就职:莱蒂·卡马先生、汗先生、雅克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纳瓦尼特姆·波莱女士和威廉·斯库尔先生。

在昨天结束的填补余下席位的第五轮投票中,还是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

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荣斯维克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常驻代表团谨向分别来自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和坦桑尼亚的五位当选的候选人表示祝贺。

我们谨代表挪威候选人安·马丽·斯托尔茨女士就在这些选举中得到的支持表示谢意,并感谢投票支持她

的所有代表团。然而,斯托尔茨女士不再是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因为她已决定退出选举,以利于瑞典候选人阿斯佩格伦先生的当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达加斯加代表发言。

拉韦卢曼楚阿-拉齐米哈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为了便利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选举进程,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谨宣布,其候选人已决定退出候选人名单。我借此机会感谢直到最近一轮投票仍支持我国候选人的所有代表团,并祝获得大会绝对多数票而当选的候选人一切顺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代表听取了挪威代表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发言。艾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波先生和安·马丽·斯托尔茨女士的名字已从选票上删除。

如昨天所宣布的那样,大会将不得不进行另一轮投票,以填补余下的空缺。按照昨天所作的决定,这一轮投票将是无限制的。

现在正在分发选票。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只能给一名候选人的名字打叉。给一个以上名字打叉的任何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能投票给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一位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马登斯先生(比利时)、帕切科先生(巴西)、哈尔西先生(阿曼)和库雷克先生(乌克兰)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15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35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35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的成员国:	133
法定绝对多数:	94

所得票数: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 77
劳埃德·威廉斯先生 56

在这一轮投票中,两位候选人再次都未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将进行另一轮投票以填补一个余下的空缺。根据早些时候作出的一项决定,这一轮投票将是无限制的。

现在分发选票。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

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应给一个候选人名字打叉。给一个以上名字打叉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能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马登斯先生(比利时)、帕切科先生(巴西)、哈尔西先生(阿曼)和库利克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12时30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55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总票数:	13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35
弃权:	2
投票人数:	133
法定绝对多数:	94

得票数: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	83
劳埃德·威廉斯先生	50

在这轮投票中,两位候选人再次均未取得绝对多数。

泰勒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以英语发言):经与我们候选人协商,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谨撤销劳埃德·威廉斯法官的候选人资格。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在这次选举中投票支持我们的所有各代表团。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代表已听到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的发言。因而威廉斯先生的名字已从选票上删去。

大会应再作一次投票以填补余下的一个空缺。根据早先的决定,这次投票将是无限制的。

正在分发选票。选票上有名的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

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应只在一个候选人名字上打叉。在超过一个名字打标记的任何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仅限于选票上有名的人。

应主席邀请,马登斯先生(比利时)、哈尔西先生(阿曼)和库利克先生(乌克兰)担任记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数:	129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29
弃权票:	9
投票人数:	120
法定绝对多数:	94

获得票数: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	120
--------------	-----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任期4年,自审判程序开始前不久,接通知后2个月时开始。

主席(以法语发言):以下6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任期4年,自审判程序开始前不久,接通知后2个月时开始: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莱蒂·卡马先生、汗先生、雅克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纳瓦尼特姆·彼莱女士和威廉·斯库尔先生。

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向他们表示祝贺并感谢计票员的帮助。

下午1时20分散会。